

## 股本

### 股本

下表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並已如內文所述據此而發行股份(並無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                 |                   |
|------------------------|-----------------|-------------------|
| 法定股本：                  |                 | 港元                |
| <u>1,500,000,000</u>   |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u>15,000,000</u> |
| 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 |                 |                   |
| 100                    |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1.00              |
| [編纂]                   |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u>[編纂]</u>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 | <u>[編纂]</u>       |
| <u>[編纂]</u>            | 總額              | <u>[編纂]</u>       |

附註：根據於●年●月●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入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按面值悉數用作繳足[編纂]股股份，按於緊接[編纂]前的營業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按比例(或盡可能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予該等人士。

假設[編纂]獲全面行使，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惟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編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股本

###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地位，尤其是，將全面合資格享有就本文件日期後記錄日期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利除外)。

### 須召開本公司大會的情況

根據本公司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若干情況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情況詳情概列如下：

- 除採納細則當年以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 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然而，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遞呈要求人士」)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的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除上述情況外，若干企業行動可能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 股本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下文「[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下列兩者：

- (a)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董事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作出的購回。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更多資料—3.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股 本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更多資料 — 3.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